**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請 領 手 續**

1080801大有國小人事管理員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| 備註 |
| 繳交證件 | 原則 | 繳款單收據 | 1.附影印本者請當事人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名。  2.就讀國（小）中者：免繳  證件。 |
| 例外 | 1.轉帳作業者:請檢附轉帳單及  註冊費繳款通知書。  2.超商代繳者:並應檢附具超商  圓戳章之收據。 |
| 第一次申請者 | 需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| | 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需繳驗戶口名  簿。 |
|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| 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  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| | 包括離婚、分居者 |
| 不得申請者 | 原則 |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費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 | 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個月所得（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新台幣23,100元），以有職業論。 |
| 例外 | 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）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 |
| 表單取得方式 | 校網「最新消息」最新消息或  校網「人事室檔案櫃」 | |  |
| 繳交期限 | 另行通知 | |  |